

建设银行潍坊分行债权转让项目
挂牌（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CQJY-2026-ZX019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则	-----1
第二部分	挂牌（竞价）转让公告	-----2
第三部分	竞价须知	-----7
第四部分	成交通知书	-----14

第一部分 总则

1. 本挂牌（竞价）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公开网络竞价活动。

2. 定义

2.1 “转让方”指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产权交易机构”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3 “意向受让方”指符合挂牌（竞价）文件规定并登记参加网上竞价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4 “受让方”指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报价成交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合格意向受让方的条件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承诺履行本挂牌（竞价）文件规定的责任义务。

3.3 获取挂牌（竞价）文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3.4 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

4. 交易服务收费参照《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关于整合降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潍发改价格〔2023〕9号）协商约定。

第二部分 挂牌（竞价）转让公告

建设银行潍坊分行债权转让项目，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采用挂牌（竞价）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编号：CQJY-2026-ZX019
- 二、项目名称：建设银行潍坊分行债权转让项目。
- 三、标的债权内容

建设银行潍坊分行债权转让项目，（详见：标的债权明细表），转让底价为 4563.041489 万元，竞买保证金 500 万元。

标的债权明细表

基准日：2025 年 7 月 21 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类型	截至 2025 年 07 月 21 日账面本息金额（单位：元）		其他费用	担保人（包括保证人与抵押人）	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山东银宝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8,905,720.14	395,957.84	360,339.00	抵押山东银宝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工业土地一宗，抵押土地位于寿光市台头镇东庄村，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寿国用（2006）第 0801001 号；抵押山东银宝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131 套机器设备；担保人山东新龙集团聚氯乙炔有限公司、山东新大陆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轮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银宝炭黑有限公司、刘永华、郭化英承担连带担保责	HTZ3706779 00LDZJ2020 00114
2	山东银宝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14,370,000.00	4,413,582.07			HTZ3706779 00LDZJ2020 00112
3	山东银宝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21,500,000.00	6,806,922.70			HTZ3706779 00LDZJ2020 00111
	合计		44,775,720.14	11,616,462.61			

注：

1、本明细表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费用及债权总额，基准日后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及其他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本明细表中的“担保人（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若本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相关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承担担保责任。

4、本明细表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四、意向受让方资格条件

1、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原债务人的管理层或其直系亲属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资产原债务人及关联企业等利益相关方不得参与资产的折价竞买。

2、意向受让方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

3、意向受让方须具有良好信誉、付款能力且交易资金来源合法，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4、意向受让方须资格符合规定，且与债务人、保证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受让。

五、申购须知

1、凡有意参加竞买者，请于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8日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进行注册申购，详情见《建设银行潍坊分行债权转让项目挂牌（竞价）文件》第三部分“竞价须知”中“意向受让方登记报名”一栏。

2、网上注册登记申购后，请于2026年3月18日17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到网上系统自动生成的银行子账户。

六、竞价时间

2026年3月19日上午9:00-9:10, 具体结束时间以实际成交时间为准。

七、公告媒体: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公众号、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

八、瑕疵及风险告知

意向受让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 标的债权存在或可能存在下列瑕疵或风险, 且因转让方并非标的债权的原始权利人, 转让方无法对其承继的、由任何第三方制作的标的债权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保证, 以至于意向受让方受让标的债权的预期利益可能无法实现。该等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标的债权, 基于不良资产的特性, 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及清收的困难, 对转让的标的债权的瑕疵及预期利益不做任何保证与承诺。以标的债权的现状受让标的债权, 标的债权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债权的债权本金、权属状态、法律状态、实际使用状况、债权文件的状态以及标的债权可能或实际存在的瑕疵和风险等;

2、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 意向受让方实际接收的标的债权金额与《标的债权明细表》载明的金额不完全一致; 基于有关司法政策文件, 意向受让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向债务人或担保人所能主张并获得司法支持的利息可能与本协议附表中所列明的利息不完全一致;

3、标的债权项下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吊销、被撤销、注销、解散、关闭、歇业、停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4、标的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法定或约定时效或丧失其他相关的期间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代位权、债权人撤销权等)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或全部丧失;

5、标的债权项下担保权利可能未生效、无效、消灭或已过诉讼时效等

情形；

6、标的债权证明文件可能存在缺失（不限于原件）、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7、担保物、抵债资产（协议抵债且未办理过户）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可能存在欠缴税费、不能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或其他减损担保物、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8、涉诉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败诉、不能变更诉讼（含执行）主体、相关诉讼、执行费用未付等情形，涉诉标的债权可能在交割前已诉讼终结、执行终结或破产终结；

9、意向受让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对该标的债权在交割日后的利息或罚息请求权，可能无法继续享有并主张；

10、意向受让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可能无法享有转让方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转让方及产权交易机构对上述瑕疵或风险不发表任何判断性结论，由意向受让方自行作出判断，转让方及产权交易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其他相关条件及要求

1、意向受让方应仔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的内容，在挂牌公告期间自行对转让标的债权进行全面了解，疑问之处可咨询转让方或产权交易机构。一经参与竞价，即表明理解并接受本次标的债权转让的所有内容及程序，完全了解与认可转让标的债权状况以及存在的瑕疵等一切内容，并自行承担受让转让标的债权所带来的一切风险和后果；成为最终受让方后若发生以不了解转让标的债权的现状及瑕疵等为由发生逾期或拒绝签署《债权转让协议》、逾期支付或拒付交易价款、放弃受让或退还转让标的债权等情形的，应承担相关的全部经济责任与风险；非因转让方原因所引

发的风险因素，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2、受让方在进行标的债权交接或标的债权项下资产若在过户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与债务人或转让方发生的任何争议），涉及前期欠费、欠税、清场、转让、证照变更、产权过户等，均须自行承担并解决。

3、竞价成交后，受让方须按照以下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材料（公司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至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交易服务费；

（2）自接转让方通知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与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纳不低于2000万元的债权转让首付款，剩余转让款按照转让方的要求缴纳，受让方未能按期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或按期支付交易价款、交易费用的，竞买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受让方进行追偿。未按以上程序办理手续的，将取消受让方的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0536-8892079 徐经理

公司地址：潍坊市高新区东方路中段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第三部分 竞价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转让方	潍坊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产权交易机构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3	标的概况	详见转让公告
4	意向受让方登记报 名	<p>1、网上注册。</p> <p>请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官网首页 (http://www.sdwfcqjy.com/) → 用户中心 → “注册” → 完善主体信息填写（记好登录名及密码） → 点击“确认” → 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密码 → 点击“修改信息” → 点击“电子件管理”（法人上传“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原件照片”，自然人上传“身份证原件照片”；“诚信承诺书”需要先下载后，盖章、签字再行上传） → 点击“下一步” → 点击“提交信息”。</p> <p>2、网上验证。</p> <p>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对意向受让方注册信息实施网上验证，验证通过后登录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已注册的可直接网上报名）。网上验证时间：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验证时间为 1 个工作日，请意向受让方提前注册，避免验证时间不足影响报名），网上验证咨询电话：(0536)8892079。</p>

		<p>3、网上报名。</p> <p>(1) 时间：2026年2月12日至2026年3月18日(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p> <p>(2) 程序：登录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首页 (http://www.sdwfcqjy.com/) →用户中心→登录→输入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点击“竞价公告”→点击要报名的项目“我要报名”→进入“电子竞价风险告知及注意事项确认书”界面，点击“同意”→选择“单独申请”→申请人信息填写核实无误后点击“下一步”→点击“申请”→选择竞买保证金缴纳银行后点击“生成子账号”，子账号格式：8020341*****，该账号即为竞买保证金缴纳账号(所竞买标的的子账号系统单独生成，请妥善保管，不得对外泄露。意向受让方为法人的须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所列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一个子账号只能缴纳一笔竞买保证金，否则不予认可)。竞买保证金缴纳成功后，意向受让方须自行点击“竞买保证金查询”一栏进行查询，未点击查询竞买保证金的，将无法进入竞价页面)，查询后点击“资格确认书”。</p>
5	竞买保证金	<p>1、竞买保证金：请见公告。</p> <p>2、请于2026年3月18日17时前汇至网上自动生成的银行账户：</p> <p>收款人名称：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潍坊银行新城支行</p> <p>保证金帐号格式：8020341*****</p>

		<p>竞买保证金在银行划转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提前缴纳。</p> <p>3、经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为无效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申请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2) 申请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3) 委托他人代理, 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4) 未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参加竞买的情形。 <p>4、本项目转让过程中出现质疑(异议)或投诉时, 不受竞买有效期影响, 相关竞买保证金暂不退还, 待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完毕后,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转让方出具的意见对相关竞买保证金进行退还。</p> <p>5、受让方应在转让协议规定期限内, 办理标的债权交接手续, 办理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将竞买保证金及利息退还至受让方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p> <p>6、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在网上竞价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竞买保证金及利息退还至意向受让方竞买保证金缴纳账户。</p> <p>7、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不符合要求参与竞价, 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将被扣除, 不予退还, 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资格条件不符: 未满足转让公告中明确列出的资格条件。(2) 报名材料虚假: 提交的报名材料存在伪
--	--	--

		<p>造、变造或隐瞒真实情况的行为。</p> <p>(3) 违反竞价规则：在竞价过程中，存在串通竞价、恶意抬价、扰乱竞价秩序等违规行为。</p> <p>8、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受让方违约，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各项损失：</p> <p>(1) 受让方拒绝或不在规定期限内与转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p> <p>(2) 受让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转让价款及交易费等全部费用的；</p> <p>(3)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p> <p>9、不予退还的竞买保证金，产权交易机构在扣除交易服务费用后，剩余部分转让方可以向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主张相应赔偿。不足以弥补产权交易机构、转让方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有过错的意向受让方或受让方进行追偿。</p>
6	竞价方式	通过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采用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竞价。
7	竞价时间	详见转让公告
8	竞价操作	<p>1、请通过审查的意向受让方务必在“竞价时间”内登陆 (http://www.sdwfcqjy.com/) → 用户中心 → 点击“登录” → 输入用户名、密码 →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 → 找到所竞拍项目进行网上竞价。</p> <p>2、对于未在竞价有效时间内登陆网上竞价系统竞价的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竞价过程中，意向受让方须按竞价程序提交价格，在网上竞价结束后价高者为竞得人，即为受让方。网</p>

		<p>上竞价结束后，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成交通知书》，按照转让方要求签订《债权转让协议》。</p> <p>3、竞价有效时间内若无合格意向受让方登陆网上竞价系统竞价（竞价系统出现故障不能实现竞价的），本次债权失败。</p>
9	增价幅度	1000 元/次或其整倍数
10	竞价延时时间	<p>1、报价截止时间前 1 分钟，网上交易系统转入延时竞价阶段，意向受让方如在 1 分钟内的任一时点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此时点起顺延 1 分钟，建议各意向受让方在 1 分钟内尽早提前报价，以免因为您自身的电脑死机、浏览器崩溃、网络中断等原因无应急处理时间，导致报价不能成功而没有竞得项目。</p> <p>2、若竞价时间结束前 1 分钟限时内没有新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关闭报价通道，确认当前最高报价为此次产权项目的最终报价并自动确认网上交易最高报价的意向受让方。</p>
11	成交公告	公示成交结果
12	交易服务收费	<p>(1) 受让方自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材料至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并缴纳转让价款 0.066%交易服务费。</p> <p>(2) 自接转让方通知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与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缴纳不低于 2000 万元的债权转让首付款，剩余转让款按照转让方的要求缴纳，受让方未能按期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或按期支付交</p>

		<p>易价款、交易费用的，竞买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受让方进行追偿。</p> <p>(3) 转让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应当以受让方（成交方）报名时的名称或账户交纳。</p>
13	<p>注意事项</p>	<p>1、意向受让方须全面阅读有关挂牌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标的相关权属文件）并认可本项目挂牌文件的全部内容。</p> <p>2、意向受让方注册报名并缴纳竞买保证金后，即视为认可本项目交易标的债权现状且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p> <p>3、产权交易机构为转让方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包括顾问咨询、项目全流程方案设计、项目入场登记、信息公告发布、项目宣传推介、资金结算、标的物代管代存服务等；为受让方提供综合配套服务，包括标的债权咨询讲解、项目宣传推介、组织现场查勘、签订协议、资金结算、融资服务、协调项目交接服务等。</p> <p>4、成交后，受让方领取《成交通知书》，与转让方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缴纳全部交易费用，《成交通知书》对转让方和受让方具有法律效力，转让方改变竞价结果的，或者受让方放弃本次成交债权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p> <p>5、转让双方当事人均须遵守本《挂牌（竞价）文件》。如因产权交易机构、转让方、受让方的过失造成当事人损失的，有过失的一方对受损方承担赔偿责任。在交易活动开始前，转让方有权收回标的，意向受让方应无条件服从，产权交易机构与转让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p>

		<p>6、挂牌（竞价）项目成交，若交易双方在协议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协商一致提前解除协议的情况，其行为均与产权交易机构无关，受让方已交费用（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p> <p>7、交易各方当事人应对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由于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有关各方损失的，由提供虚假材料方向损失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法律责任。</p> <p>8、本《挂牌（竞价）文件》由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p>
--	--	---

第四部分 成交通知书

_____:

2026年 月 日 时,在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网站挂牌(竞价)的_____项目交易期间,您公司(个人)的网上竞价最高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 元),成为该标的债权受让方。

您公司(个人)应当在竞价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成交通知书》,自接转让方通知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与其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并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缴纳不低于2000万元的债权转让首付款,剩余转让款按照转让方的要求缴纳,受让方未能按期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或按期支付交易价款、交易费用的,竞买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以向受让方进行追偿。转让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应当以受让方(成交方)报名时的名称或账户交纳。逾期或拒绝签订协议及未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的,将取消受让方的资格,并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

山东潍坊产权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